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邮编:510110

电话: (020) 66820399 传真: (020) 66820322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并控制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在地的台湾事务管理部门为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等三个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控制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一、农林牧渔业”之“7.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门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前身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的职能介绍显示“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是主管全市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台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台工作的指示精神，对全市对台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拟定我市对台工作政策和计划，提出开展对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指导、协调各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三）联络岛内江门籍重点台胞、台属，联络并掌握常住我市台籍人员的基本情况，开展涉台信息收集工作。（四）指导、协调、审理我市与台湾的科技、经贸、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等交流项目。（五）指导、协助审理我市居民前往台湾探亲、定居等工作。（六）协助审批重大台资项目。（七）负责对台资企业认证和对台资企业协会的管理，协助审理我市台湾同胞祖国大陆驾驶证业务办理。（八）负责指导、协调、接待台湾同胞来我市观光、探亲、旅游；安排前来避风、求助、补给的台湾渔民的接待工作。（九）负责涉台宣传，传达和贯彻中央对台方针政策，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台湾同胞对涉台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识，联络海外侨胞，引导侨胞认同和支持我市对台方针政策。（十）负责把握当地台

商政治动向，避免涉台政治事件发生；负责对台商、台资企业的跟踪服务，依法维护台商合法权益，广泛争取台湾民心；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络协调，为台商排忧解难。（十一）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二）承办中央台办（国台办）、省委台办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十三）负责指导挂靠台办的台联工作。”未发现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事项相关职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台资部门的审批意见。

2、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公司股东瑞柯鑫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海桂，股东坤伟投资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瑞柯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海桂以及坤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斌均系为林政纬代持股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各方协商一致，翁海桂以及张斌同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林政纬名下。（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代持权益的出资来源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或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报告期内林政纬参与公司决策的方式、林政纬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实施情况、林政纬对公司决策的实际影响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受林政纬控制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代持人翁海桂、张斌，或者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系林政纬经常往返大陆各地与台湾，不便于签署相关会议及变更文件，且其对政策存在误解，误认为其作为台湾居民，由其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交于翁海桂、张斌代持，并由其二人各自担任瑞柯鑫、坤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持是通过口头协议的方式，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后经公司新三板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与翁海桂、张斌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确认书》，确认了代持事宜的发生，翁海桂、张斌承诺不会对代持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获取双方签字确认的《股权代持确认书》、合伙企业出资的银行流水，翁海桂、张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系林政纬委托其二人出资。翁海桂、张斌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名下，并于当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双方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维生科及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林政纬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政纬系中国台湾籍，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结合公司目前持有的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812459227），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境内再投资企业，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 9 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 1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管理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 7 条第 1 款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出具相应的境内投资资格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取得外经贸部门的审批，除此之外无需取得特别审批，按《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经核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水溶性肥料制造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水溶性肥料制造业属于肥料制造业（C262），细分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水溶性肥料制造业所属行业为肥料制造业（C262），细分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水溶性肥料制造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行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三、制造业”的“（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7. 新型肥料开发与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因此，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日常经营无需取得外经贸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了必要的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本次代持系由于林政纬个人原因和对政策存在误解，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或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代持解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口头协议委托翁海桂、张斌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所有决定均是在林政纬的指示下执行。代持解除后，林政纬亲自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在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经营施加影响。报告期内，林政纬在公司任职，并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重大决策均由其授意办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其决定，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林政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历次增资、股权变更事项由其授意办理。2018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林政纬担任董事长，对董事提名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重大人事调整拥有决定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事项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的形成、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或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受林政纬

控制，林政纬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控制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情况以及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核查林政纬是否存在被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等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规定及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等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情况如下：

类别	关于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规定或约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p>①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p> <p>②第六十三条“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p> <p>③第四十九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	<p>①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p> <p>②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p>

协议》	<p>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③第十七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p>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p>①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p> <p>②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③第十七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p>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p>①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林政纬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业。</p> <p>②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p> <p>③第十六条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表决权，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依其作出决议，对外代表全体合伙人。</p>

根据公司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家合伙企业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政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合伙企业均只开展投资新维生科的业务，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瑞柯鑫 46.71%、坤伟投资 80.55%、诚维投资 21.85% 投资份额，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表决权，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依其决定作出决议，对外代表全体合伙人，因此，林政纬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经查询持股平台工商变更记录、银行流水，三家合伙企业均运行良好，林政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不存在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情形，其履职情况良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被解除的可能较小。各合伙人均对公司未来信心充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职情况表示认可。

瑞柯鑫合伙、坤伟投资、诚维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41.96%、40.00%、3.24%，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合伙、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因此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5.20%。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领导公司业务发展策略、整体架构规划及管理，始终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

林政纬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凭借其在经营层及董事会中的职务，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政纬被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可能性较低，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在近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关于公司员工。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港澳台或外籍员工的情形；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 2 人为台湾居民，分别为董事长林政纬和董事王绍远，均与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已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董事王绍远自 2018 年 3 月已就职于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用工备案证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为王绍远（身份证号 06197537）办理了网上用工备案，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另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为林政纬（身份证号 TWN009236270）办理了网上用工备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提供求职招聘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林政纬和王绍远均已办理了《台湾居民居住证》，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聘用的台湾籍员工履行了备案手续且合法合规。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存在未给中国台湾籍员工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已经废除了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并未因此受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先生出具承诺：“公司日后将严格遵守外籍用工管理规定，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违规雇用外籍员工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政纬和王绍远已经取得《台湾居民居住证》且公司就聘用港澳台人员已完成备案手续，公司目前聘用台湾籍员工在境内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公司未及时为台湾籍员工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关于公司历史沿革。（1）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8）006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改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请公司补充说明验资滞后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原因。（2）在股份公司

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中，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出资，以补足股改时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低于折股份额的情况。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的法律性质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改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补足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依据。

回复：

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的法律性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0	40.65%	10,000,000.00	40.65%
胡志军	1,400,000.00	5.69%	1,400,000.00	5.69%
杨芳珍	600,000.00	2.44%	600,000.00	2.44%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	10,090,000.00	41.02%	10,090,000.00	41.02%
李景钦	1,000,000.00	4.07%	1,000,000.00	4.07%
林镇秋	300,000.00	1.22%		
林静	100,000.00	0.41%		
张兴华	200,000.00	0.81%		
张玲	100,000.00	0.41%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3.29%		
合计	24,600,000.00	100.00%	23,090,000.00	93.86%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张兴华、张玲、林静、

林镇秋、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为 1.1 元每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1 元 / 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除本次新增股东增资外，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军、杨芳珍、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一致同意，按照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补足股改基准日折股时折股份额 23,090,000 元高于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2,845,584.44 元的差额 244,415.56 元，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瑕疵。本次全体发起人缴纳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8]003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714,307.99 元。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043 号”《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2,537.66 万元。

江门智虎进行股改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714,307.99 元按 1.0703:1 折合股本，其中 23,09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3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24,307.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折股时点，母公司单体净资产高于折股份额，符合股改净资产折股相关要求。而由于子公司出于亏损状态，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22,845,584.44 元，低于折股份额。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经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补足股改基准日折股时折股份额 23,090,000 元高于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2,845,584.44 元的差额 244,415.56 元，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瑕疵。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5,853.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853.43 元；股东胡志军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4,819.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819.48 元；股东杨芳珍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6,351.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6,351.21 元；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6,80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6,806.1 元；股东李景钦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585.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85.34 元。全体发起人缴纳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上出资行为，经过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发起人股东集体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改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补足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改时，折股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净资产高于折股份额，符合股改净资产折股相关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折股时点，母公司单体净资产高于折股份额，符合股改净资产折股相关要求。而由于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22,845,584.44 元，低于折股份额，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补足出资，前述补足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于 2018 年 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情形、公司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肥料临时登记证和肥料登记证所对应的产品名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登记证与公司的产品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肥料临时登记证和肥料登记证所

对应的产品名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登记证与公司的产品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人员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内肥料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内容	对应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1	农肥（2015）临字 10022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万得肥、粒粒美、果年丰、果菜保
2	农肥（2015）临字 10023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粒美健
3	农肥（2015）临字 10024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施茂吉、五洲微量元素
4	农肥（2015）临字 10025 号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
5	农肥（2015）临字 10081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绿世界
6	农肥（2015）临字 10082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
7	农肥（2018）准字 12142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万得肥、粒粒美、果菜保、果年丰
8	农肥（2018）准字 12143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粒美健
9	农肥（2018）准字 12144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施茂吉，五洲微量元素
10	农肥（2018）准字 12145 号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
11	农肥（2018）准字 1214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绿世界
12	农肥（2018）准字 12147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

根据公司提供的存货清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取得的肥料登记证，确认登记的内容，并与公司的产品名册相比较，逐一核查公司产品所含元素是否与肥料登记证相对应，未发现超越肥料登记证资质销售的情形。公司在收购友维生科并取得肥料登记证前，获得包括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SARL TECHSEALAB 等世界知名水溶肥料龙头企业授权公司销售其产品的授权证明，公司采购水溶肥料产品，进行分装，开拓国内水溶肥料销售市场，所销售产品均已取得肥料登记证。公司目前在生产销售的肥料产

品均已取得肥料登记证或临时肥料登记证，公司未生产销售尚未取得肥料登记证或临时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除肥料登记证和临时肥料登记证外，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的产品与肥料登记证所登记的内容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销售的行为。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1) 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信息。(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手续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3) 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库、办公、员工宿舍。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情况。(4) 公司披露，2007年7月10日，公司子公司友维生科厂房所在地出租方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下发的穗公萝消验【2007】第231号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请公司核实前述出租方与固定资产披露部分的内容是否矛盾或存在遗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友维生科承租前述厂房后是否予以改建、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友维生科承租前述厂房后是否予以改建、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友维生科承租前述厂房后，进行了装修，未涉及改建，购买并安装机器设备，不需要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出租方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均聘请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广州分公司对其场所进行全面的消防检测，包括卷帘门系统检测、防排烟系统检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测、消火栓系统检测、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试验、消防控制中心设备检查、设备维护等。公司租赁场所，由出租方统一进行消防维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维生科租用的厂房已办理消防验收，报告期内新维生科无需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9、环保问题。(1) 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生产线建设情况分别披露子公司各

生产线或生产项目建设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子公司各生产项目是否依法全部履行了环评批复或验收手续；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昇维生科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类型和排放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生产线建设情况分别披露子公司各生产线或生产项目建设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子公司各生产项目是否依法全部履行了环评批复或验收手续；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了解了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核查子公司昇维生科和友维生科环评履行的相关文件后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昇维生科报告期内并无开展实质性的生产项目，其原先的生产厂房和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已经转至友维生科处，故无需进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子公司友维生科负责肥料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原昇维生科的生产厂房和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主体变更为友维生科，该加工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2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出具了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局同意昇维生科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租用摇田河大街161号自编三栋102建设，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8年8月20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联合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

建设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上述部门同意《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中的项目建设单位由“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情况不变。

根据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新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8年11月7日，由友维生科、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工作组对新建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11月2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友维生科颁发了编号为4412002018000098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昇维生科报告期内并无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及生产项目，故无需进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友维生科的生产建设项目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昇维生科的业务开展情况，并经公司人员说明，在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9月期间子公司昇维生科仅负责肥料产品的简单分装，并不涉及具体的生产、加工环节，2018年9月后已无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其原先承租的生产厂房和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已经转至友维生科处，故无需进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该事项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已经彻底规范，公司目前正在策划注销该子公司。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类型和排放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人员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肥料销售管理业务，生产肥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友维生科承担，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友维生科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友维生科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化学需氧量（COD）：500 毫克/升。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友维生科各排放物的相关指标，确认友维生科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标准。经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公示网站，未发现公司有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环保部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污染物排放类型和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10、2018年6月30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0730号《广东隆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隆合生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4,672.55元。

根据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隆合生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4,672.55元。

2018年6月30日，新维生科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蓝东生所持有的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共100万元的股份。同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

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隆合生科股权转让价格经审计机构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内部及外部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降低成本。

1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等财务资料进行比对，自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

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单位公示网站的查询，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上述监管部门“黑名单”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的通知方式是否包含“公告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特点。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经本所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出处及具体内容总结如下：

序号	事项	事项所载位置	具体内容	完备性
1	公司股票 的登记存管 机构及股东 名册的管理	《公司 章程》 第 13、 47 条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完备
2	保障股 东权益的 具体安 排	《公 司章 程》 第 29、 30、31、 33、34、 35、37、 38 条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发起人协议及工商登记机关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等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p>	完备

		<p>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p>	
--	--	---	--

			<p>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34、35、37、38、40条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完备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 38 条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完备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 39、40、72、73、74 条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完备

	<p>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	------------------------	---	--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40条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p>	完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102条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完备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185条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完备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126条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p>	完备

10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 第145、146、147条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完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 第182、183、184条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p>	完备

			<p>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p>	
12	<p>纠纷解决机制 (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公司章程》第十条</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完备</p>
13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公司章程》第76条</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某个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p> <p>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p>	<p>完备</p>

			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因关联交易事项导致全体股东均回避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即全体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均有表决权。”	
14	累积投票制度	无	无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	无	无	无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体股东已签字确认，并由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公司建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

职工的权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在实际执行中未发生相关条款不具备操作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及符合章程完备性的要求。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的通知方式是否包含“公告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特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以及本次会议修订后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最新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将公告作为通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新修订后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将公告方式作为通知方式。

23、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披露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并说明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的完善情况。请会计师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请主办券商对其相关的财务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包括现金收付款发生原因、类型、金额等，并了解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公司大额现金缴存凭证、取现凭证，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的金额核对，未发现不一致。

经查阅相关内控制度，确认公司针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劳务工工资发放等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销售收款，公司规定需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对方需要现金付款，须出纳、业务员和客户同时在场确认

并开具收据。开票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事先在财务部留存备案，若发生开票单位与付款单位不一致情形，财务会计需与业务员、开票单位、付款单位等各方共同确认转账金额，之后再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采购付款，公司规定大额原材料采购需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对零星物资的采购，鼓励使用银行转账付款，对特殊情况需要现金结算的，由财务部核准后进行采购，后凭收据或发票报销。

除此之外，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严格遵循以下内部控制原则：1) 不相容职务分离，现金交易及入账由不同人员负责；2) 明确授权审批权限及程序，未经相应授权出纳不得取现及支付现金；3) 严格控制现金余量，根据资金历史使用情况合理估计每日现金使用量，多余部分及时缴存银行；4) 每日由主管会计人员和出纳对现金进行盘点；5) 禁止现金坐支行为；6) 明确现金收支范围，对规定范围外的现金收支行为，除经相应的审批程序外，不得收支现金。

为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在执行力度和效果上也需要持续改进。此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经营管理中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及相关内控流程，杜绝公司使用个人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控制和管理现金结算行为，财务行为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现金结算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uang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Le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乐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M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梦

2019年9月17日